第 55 卷 第 2 期 北京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 Vol. 55, No. 2
2018 年 3 月 Journal of Peking University(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) Mar. 2018

史 学 研 究

饮酒庆功礼与班位、命数
——周代的品位形态及功绩制

阎 步 克
(北京大学 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,北京 100871)

摘　要: 周代的爵之所以称“爵”,被认为同酒爵相关,“爵”源于乡饮酒礼上的席次。通过这一思路,可以考察饮酒庆功礼(如饮至等),这样的礼仪把“爵”与“功”紧密联系起来了。与饮至相关的“策勋”“大赏”及“书勋”“书服”“书名”等制度,展示了周代功绩制的发展状况。由于班位、命数与爵位具有内在一致性,所以因功勤而来的加命、进位,意义相当于晋爵。

关键词: 周代饮酒礼;爵位;班位

中图分类号:K 221　　**文献标识码:**A　　**文章编号:**1000-5919(2018)02-0128-11

西嶋定生在解析二十等军功爵的身份功能之时,曾提出“酒爵”与“爵位”间存在着内在联系:乡饮酒礼上的座席次序和行爵次序,其实就是最原始的爵序。这种爵序维系着尊卑长幼的身份秩序。汉王朝在普赐爵时,往往同时赐百户牛酒、赐酺,究其目的,就是通过酒食之礼,来确认获爵者的新席次、新身份①。

西嶋的看法,不但对周爵为何与酒器同称为“爵”,提供了很好的解释,而且对探讨周代品位形态,具有方法论上的启发意义。由此举一反三、继续推演,那么:严整的爵号序列、细密的运用规则,只能出现于行政体制充分发达之后,也就是说,是较晚时候才形成的;而在此前,典礼集会上的席次、礼次,必定早已存在了。我们猜想,席次、礼次作为等级手段,比公卿大夫士、公侯伯子男之爵列更为古老,人们早就在利用空间占位与行事次序,来标识尊卑贵贱了。固定化了的席次称“位”、称“班”。《左传》《国语》中所见“位”“班”,跟“爵”的意义其实非常接近——“爵”本来就萌生于饮酒礼上的席次。我们甚至认为,西周春秋的班位变动,都不妨视同于“爵”之变动。酒爵之“爵”字被用来总称公侯伯子男、总称公卿大夫士,这时把“酒爵”与“爵级”联在一起的纽带,就是席次、班位。此期爵制的存在样态,看上去与班位水乳交融。战国以降“班”与“爵”分道扬镳了,然而在历朝历代,班位仍被用作等级手段②。

简要说来,传统爵制具有两大功能:区分贵贱,褒奖功勋。军功爵改变了乡里饮酒礼上的席次,便同时体现了这两大功能:作为军功的回报,立功者的地位由卑而尊了。而在军功爵演生之前,周代已存在若干饮酒庆功之礼,例如“饮至”等。本文的讨论,就将以此为出发点。这些饮酒庆功的古老礼俗,把“爵(酒爵)”与“功”密切联系起来了。若典礼上的爵序会因功而变,那么由功绩而爵序(酒爵之序),再由爵序而班位,就呈现为一个环环相扣的链式反应,并具有“晋爵”的意义了。

收稿日期:2018-01-10

作者简介:阎步克,男,辽宁沈阳人,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教授。

① 西嶋定生:《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:二十等爵制研究》,武尚清译,北京:中华书局 2004 年版,第 409—435 页。

② 可参拙作:《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》,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,第六章第二节“朝礼与官阶:相辅相成”,第 200 页以下。

饮至等包括宴享、策勋、大赏诸环节。最完整意义的策勋,又可以包含“书名”“书服”“书勋”三事。“书勋”即记录功勤。“功勤”在铭文中作“□勤”,“□”字从爵,提示了“功勤”与酒爵、与爵位间的内在联系。“书名”“书服”是对“名”“器”的颁授,而这有可能改变命数、命服,进而影响席次、班位。那么周代爵制在萌生过程中,已同时含有身份制和功绩制两种倾向了。

简言之,下文将涉及对酒爵与爵位关系的认识,对班位、命数等品位形态的认识,以及对周代功绩制的认识,我们的视线将聚焦于三者的交集、或汇结点上。希望这个视角能带来一些新观照。

一、饮酒庆功:宴享·策勋·大赏

商周已存在着若干饮酒赏功酬勤之礼,例如“饮至”之类。这类礼节,首先就把酒爵与功勤联系起来了;进而行礼的席次与爵次,还可能跟军功大小相关;饮毕紧接着的环节是封授、赏赐,而这也将影响此后典礼上的席次与爵次。总之,这类礼制在酒爵与功劳之间建立了密切联系。

学者对饮至之礼考述颇多,通常视之为军礼之一种,凯旋礼的一个环节,内容是宗庙告祭献捷之后的饮酒庆功活动。就相关史料看,饮至大致有三种类型。第一种是战争胜利之后的庆功饮至。如清华简《耆夜》:“武王八年,征伐郘,大戡之,还,乃饮至于文大室”①;《左传》襄公三年:“楚子重伐吴,为简之师。……子重归,既饮至三日”;同书僖公二十八年记城濮战后:“振旅,恺以入于晋。献俘、授馘、饮至、大赏、征会、讨贰。”

第二种是治兵之礼——如蒐、狩、“观兵”等——结束后的饮至环节。如《左传》隐公五年:“故春蒐、夏苗、秋狝、冬狩,皆于农隙以讲事也。三年而治兵,入而振旅,归而饮至,以数军实,昭文章,明贵贱,辨等列,顺少长,习威仪也。”无论“四时讲武”还是“三年而治兵”,虽无俘敌执馘之功,然而田猎也是一场搏杀,所获禽兽可供鼎俎与制作,将士付出了勤劳,战力得以提高,宴享就是必要的激励之方。学者谓殷朝已有类似做法了。宰甫卣:“王来狩,自豆麓,在裖次。王鄉酒,王贶宰甫贝五朋。”可见殷王狩毕,有飨有赐。卜辞亦显示,殷代大蒐之后,宴享、赏赐继踵而来②。周朝列国蒐、苗、狝、狩,同样有宴享、赏赐、处罚等节目③。效卣:“王观于尝,公东宫纳鄉于王。王赐公贝五十朋。”“观”即观兵,其后有飨有赐。

第三种是国君出国朝聘盟会,返国之后或有饮至。《左传》桓公二年:“公及戎盟于唐,修旧好也。冬,公至自唐,告于庙也。凡公行,告于宗庙;反行饮至,舍爵、策勋焉,礼也”;同书襄公十三年:“公至自晋,孟献子书劳于庙,礼也。”国君归国,若有劳有勋,则告庙后饮至舍爵、策勋书劳;若无劳无勋,则仅告庙书至而已④。孔颖达:“饮至者,嘉其行至,故因在庙中饮酒为乐也。”⑤杨伯峻:“凡国君出外,行时必告于宗庙,还时亦必告于宗庙。还时之告,于从者有慰劳,谓之饮至。其有功劳者书之于策,谓之策勋或书劳。”⑥杨氏特别指出,这种饮至的目的是慰劳“从者”,其说甚是。由《春秋》所见,仅鲁国告至——即“公至自×”“公至自伐×”之类记载——便不下数十处。则各国国君以酒慰劳从行者之事,也不会罕见。

除了饮至之外,另一些礼制也存在以酒酬功或慰劳的环节,如藉田。《国语·周语上》记天子、百官、庶人在藉田结束后,有宴享之事:“毕,宰夫陈飨,膳宰监之。膳夫赞王,王歆大牢,班尝之,庶人终食。”又《吕氏春秋·孟春纪》把这种宴享称为“劳酒”:“反,执爵于太寝,三公九卿诸侯大夫皆御,命曰‘劳酒’。”“执爵于太寝”即宴享于宗庙,“劳酒”之名表明这是褒功慰劳之酒。《吕氏春秋·上农》:“天子亲率诸侯耕帝籍田,大夫、士皆有功业。”“劳酒”是针对“功业”的。令鼎:“王大藉

①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(壹)》,上海:中西书局 2010 年版,第 150 页以下。
② 详见钟柏生:《卜辞中所见殷代的军礼之二——殷代的大礼》,《中国文字》新 16 期,洛杉矶:艺文印书馆 1992 年版。
③ 杨宽:《西周史》,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,第 697 页。
④ 马智全:《饮至礼辑考》,《简牍学研究》第 5 辑,兰州:甘肃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,第 211—212 页。
⑤ 阮元校刻:《十三经注疏》,北京:中华书局 1980 年版,第 1743 页中栏。
⑥ 杨伯峻:《春秋左传注》(修订本),北京:中华书局 1990 年版,第 43 页。

农于谌田,饧。王射,有司暨师氏小子佮射。”“藉”即藉田。“饧”字杨树达读“觞”,云是射礼之前的宴享①;杨宽亦读“觞”,但认为它“指‘籍礼’完毕后的宴会”②。若从杨宽说,则“觞”即“劳酒”。

《礼记》称天子藉千亩,亲耕于南郊;诸侯藉百亩,亲耕于东郊。由此“周代‘藉田’及‘藉礼’就形成一个从天子到诸侯的等级秩序”③。若列国每年都依礼藉田,那么这藉田礼的举行频度并不很低。历代藉田,多沿袭“劳酒”之礼。南朝江总《劳酒赋》:“乃遵执爵之典,爰降食苹之燕”;唐玄宗《答张九龄贺雪批》:“藉田劝农,劳酒成礼”④。唐代皇后主持的先蚕礼也有了劳酒的仪节。《新唐书·礼乐志五》:“车驾还宫之明日,内外命妇设会于正殿,如元会之仪,命曰劳酒。”

整个凯旋礼的流程中,献捷告庙部分面向祖宗,饮至以下面向立功人员,故应以舍爵或宴享为饮至之始。清华简《耆夜》“大戡之,还,乃饮至于文太室”之文,即径叙饮酒作乐,不含告庙献捷。又前引杨伯峻,云国君返国后“于从者有慰劳,谓之饮至”,也认定了饮至不是面向祖宗的。若无舍爵、策勋,就只称“告至”,而不称“饮至”了。《孔丛子·问军礼》:“舍奠于帝学,以讯馘告。大享于群吏,用备乐,飨有功于祖庙,舍爵、策勋焉,谓之饮至。”⑤“舍奠于帝学,以讯馘告”是告祭献捷,“大享”“飨有功”以下部分,即如舍爵、策勋,才被视为饮至。《问军礼》篇成于秦汉之间,去古未远,是最接近春秋时代的礼学认识⑥。《隋书·礼仪志三》叙北齐饮至:“振旅而还,格庙诣社讫,择日行饮至礼。”也是在“格庙诣社讫”、即告祭献捷结束之后,另行选择日期、举行饮至的。《隋志》所述北齐军礼,被认为与《孔子家语·问军礼》高度相关⑦。唐礼也采用这种理解。《旧唐书·太宗本纪上》:“太宗亲披黄金甲,陈铁马一万骑,甲士三万人,前后部鼓吹,俘二伪主及隋氏器物辇辂献于太庙。高祖大悦,行饮至礼以享焉。”献庙之后,方是饮至。

由此可见,饮至的目的是以酒褒功,“爵”(酒爵)与“功”由此联系起来了。杜预释“舍爵”为“置爵”,而学者仍有异议,或把“舍爵”解为“放下酒爵”,也有看成一种祭祀仪式的。杨伯峻:“设置酒杯,犹言饮酒。”⑧似较可取。小盂鼎铭文事涉饮至,其“服酒”字样凡三见。“服酒”就是设置酒与酒具⑨,为饮酒做准备。又《吕氏春秋》叙“劳酒”,有“执爵于太寝”之语。“执爵”“舍爵”“服酒”,都以设置或使用酒具的动作,指代宴享、饮酒。

既然认定了饮至是面向立功者的,那么同样面向立功者的策勋、大赏,就不妨视为饮至礼的一部分,或其扩展部分。浴血奋战或恪勤职守,是为了荣耀、财富和地位,君主深知“速纪有功”之必要,“欲民速睹为善之利”,宴享后紧接以策勋、大赏,以满足立功者的殷殷之望。合而观之,周代的饮酒庆功礼用以激励、回报立功人员的,含宴享、策勋、大赏三事。

---

① 杨树达:《积微居金文说》(增订本)卷一《令鼎跋》,北京: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59 年版,第 17 页。

② 杨宽:《“籍礼”新探》,收入《古史新探》,北京:中华书局 1965 年版,第 220 页。

③ 宁镇疆:《周代“籍礼”补议——兼说商代无“籍田”及“籍礼”》,《中国史研究》2016 年第 1 期。

④ 分见《艺文类聚》卷三九《礼部中·藉田》引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,第 704 页;《全唐文》卷三七,北京:中华书局 1983 年版,第 403 页下栏。

⑤ 傅亚庶:《孔丛子校释》,北京:中华书局 2011 年版,第 421 页。

⑥ 黄怀信:《〈孔丛子〉的时代与作者》,收入黄怀信、李景明主编:《儒家文献研究》,济南:齐鲁书社 2004 年版,第 324 页。

⑦ 王钧林、周海生译注《孔丛子》,北京:中华书局 2009 年版,第 263 页;梁满仓:《魏晋南北朝五礼制度考论》,北京: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年版,第 487—489 页。

⑧ 杨伯峻:《春秋左传注》(修订本),第 91 页。

⑨ 方浚益认为,“服之谊为服事”,“服酒”即“共郁鬯之事”。见其《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》卷三《盂鼎》,上海:商务印书馆 1935 年版,第 30 页。李学勤也认为“‘服酒’即事酒”。见其《小盂鼎与西周制度》,《历史研究》1987 年第 5 期。

古人说饮至礼有“明贵贱,辨等列”之功。赏功行爵,也应遵循贵贱等列。评价战功,一般会先认定军职较高者贡献较大,然后再考虑某分队、某个人的特殊贡献。《左传》襄公二十六年记“郑伯赏入陈之功”,“享子展”。子展作为主帅,运筹制胜、居功最高,故郑伯先享。子产作为副帅,其爵次应在子展之后。其余将士也会有人去“享”他们,即便不是郑伯亲享。

除了军职,军功大小可能也影响行爵次序。清华简《耆夜》所叙饮至,在场者有周武王及毕公、召公、周公、辛公、史逸、吕尚。周武王“舍爵酬毕公”、作歌祝颂,又“舍爵酬周公”、作歌祝颂。随后周公“舍爵酬毕公”,再“舍爵酬王”。这里便出现了一个引人注目的景象:周武王和周公都先酬毕公。刘光胜:“武王酬酒先毕公后周公,周公酬酒先毕公后武王,说明饮至酬酒首要考虑的因素是军功。”刘光胜还将之同小盂鼎中的饮至联系起来了:盂伐鬼方,战果辉煌,饮至上“宾即位,献宾。王乎献盂,以□□□进宾”。刘光胜因云:“众宾即位,行献宾礼。王命人先向盂献酒,再依次向其他宾客敬酒。”先献盂,即是表彰之意①。这个解释不无道理。

军功居先则先酬,酌情度势,理或然也。《汉书·霍光传》中有一个“曲突徙薪”故事:“家果失火,邻里共救之,幸而得息。于是杀牛置酒,谢其邻人,灼烂者在于上行,余各以功次坐。”这故事虽是汉人讲的,但置酒庆功时,奉献最大者居上行,有功之人“各以功次坐”,这样做不但符合中国传统心理,也符合人类一般心理。有理由推测,军功大小也会影响庆功礼之席次、爵次。

饮酒庆功之事,历代都存在着。赵惠文王灭中山国,“还归,行赏,大赦,置酒酺五日”;乐毅攻克临菑,燕昭王亲至济上劳军,行赏飨士,封乐毅为昌国君;东汉初吴汉平蜀,“大飨将士,班劳策勋”。西嶋定生慧眼独具,注意到了这样一个细节:汉代下诏赐民爵,往往同时“赐牛酒”、并指令“大酺五日”。在这时候,西嶋就引用了赵惠王之例,说明“置酒酺五日”的做法古已有之;而在赐爵的同时还要“赐牛酒”“大酺”,用意是让乡里举行饮酒之礼。又西汉初一度出现了功臣日夜争功、担心漏封之情,经张良建议,刘邦“置酒,封雍齿为什方侯”,众心遂安。由此西嶋推论说:封爵必定置酒,“那就令人推想到,赐民爵的原来的意义,是否就是饮酒仪礼的本身”! 他的意思是说,就“爵”的原始意义而言,赐爵的目的,本来就是为了改变立功者的席次、爵次的,因为这就等于提高了其身份地位——所谓“爵位”,本即饮酒礼上的席位。赐爵后举行饮酒礼,等于是通过酒爵而令赐爵生效的。如前所述,历史早期的席次、班位,本可以视同于“爵”的。

酒爵之次,催生了爵位之名;爵位之次,反过来又影响了酒爵之次。汉高帝根据灭秦之功大小,定十八功臣侯之位次;高后二年“差次列侯功以定朝位”,给所有功臣侯确定了位次。这个位次,就决定这一百多位功臣在各种礼典上的席次与爵次。比如说,汉初叔孙通定朝仪,正旦朝贺时功臣、百官“以尊卑次起上寿,觞九行”。其时功臣们的“尊卑次”,当即上述朝位。朝贺后的饮酒作乐,其时席次也要依照朝位。那么眼下我们已形成了这样一些认识:

1. 庆功酒的古老礼俗,在“爵”(酒爵)与“功”之间建立起了必然联系;

2. 饮酒庆功礼的席次及爵次,可能与功劳相关;

3. 宴享、策勋、大赏可能导致今后的席次、爵次变动。

二、“书勋”与“有𢍰于周邦”

前面的叙述显示,饮酒庆功的环节,功绩可能会影响爵次。进而此后的策勋、大赏,也可能影响到立功者的未来班位。为此,我们再来看《左传》昭公四年的一个记载:

> 杜泄云:夫子受命于朝而聘于王,王思旧勋而赐之路。复命而致之君,君不敢逆王命而复赐之,使三官书之。吾子为司徒,实书名;夫子为司马,与工正书服;孟孙为司空,以书勋。今死而弗以,是弃君命

① 刘光胜:《〈耆夜〉中的周代饮至礼》,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2013 年 7 月 3 日第 A05 版;《清华简〈耆夜〉礼制解疑》,《陕西师范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》2015 年第 5 期。

也。书在公府而弗以,是废三官也。若命服,生弗敢服,死又不以,将焉用之?

杜预注:书名,定位号;服,车服之器,工正所书;勋,功也。

鲁国卿大夫叔孙豹的家臣杜泄,为叔孙豹的葬礼是否用路车陪葬,而与权臣季孙氏相争。杜泄声称,叔孙豹曾受命出使周王(事在襄公二十四年),其时周王赐给他一辆路车。回国复命时,鲁襄公批准叔孙豹可以使用此车,令司徒、工正、司空三官“书名、书服、书勋”。这些情节可以丰富对策勋、大赏的认识,比如,其主持人可以是最高执政官“三官”,其内容可以细化为“书名、书服、书勋”三项。

不过这里隔着一个疑问:《左传》述叔孙豹复命事,并无鲁襄公享叔孙豹的情节。如前所述,国君返国,于从者有饮至书劳之礼。而叔孙豹是以鲁卿身份出使王廷的,根据《仪礼·聘礼》,卿大夫出使归国、向国君反命,反命之礼无“饮”,没有宴享慰劳之事。反命结束,使者“乃至于祢,筵几于室,荐脯醢,觞酒陈。席于阼,荐脯醢,三献。一人举爵,献从者,行酬,乃出。上介至,亦如之”。然而这个“祢”是家庙,使者回家后在自家告庙,同时“献从者”,慰劳其家臣。“上介”即副使,副使回家后也行此礼①。那么叔孙豹的这次“书名、书服、书勋”,跟含有饮酒环节的饮至礼,可以等量齐观吗?

列国礼制难免因时因地而异,礼书未必顾及到了其各种变异;对礼节应是什么样子才合理,礼书作者也可能以意为之。若征诸史书,国君宴享归国使臣之事,是存在的。《左传》成公九年:“季文子如宋致女,复命,公享之”;同书襄公二十年:“季武子如宋,报向戌之聘也。……归,复命,公享之。”许子滨:“重贿、复命均见《聘礼》,惟复命后受君享,为《聘礼》所无。”②《聘礼》所无,却可能在燕礼之中。《仪礼·燕礼》郑玄注便认为:“君以燕礼劳使臣,若臣有功,故与群臣乐之。”贾公彦也说“臣子覜、聘还,与之燕”③。方苞把“君以燕礼劳”的使臣分成两种:一是“本国之臣入贡献功于王朝、出聘于邻国而还”一是“聘宾”,即他国来使④。无论如何,国君宴享慰劳归国使臣之礼,是存在的。至于它属燕礼而不属聘礼或饮至礼,无关宏旨,总之我们又可以补充一种酬功慰劳的饮酒礼了。

由此再看叔孙豹之出使复命:首先,其“书名、书服、书勋”情节,与出使归国的“书劳”环节相合,可见记录使臣功劳,系行政常规。其次,既然国君、卿大夫都有慰劳“从者”之事,则国君宴享归国使臣,并不远离常理常情。第三,《左传》明明显示,季文子于成公九年返鲁复命、季武子于襄公二十年返鲁复命,都得到了“公享之”的礼遇,那么与季氏同居“三桓”、身为世卿、官任司马的叔孙豹,理应同等待遇吧?只需推定依礼制、依常规鲁君应该享叔孙豹,就足够了,以“书名、书服、书勋”旁证饮至,即无大谬。

为叔孙豹“书名、书服、书勋”的“三官”是司徒、工正、司空。之所以有工正参与,是因为“夫子为司马”——叔孙豹本人是司马,不便为自己“书服”,为避嫌而另委工正了⑤。通常“三官”应

① 《仪礼·聘礼》“至于祢”及“上介至”这两个“至”字,表明其礼类似饮至。前已述及,杨伯峻认为,国君返国后饮至的目的是慰劳“从者”,今由卿大夫于家庙中“献从者”之事,知杨说甚确甚精。

② 许子滨:《春秋左传礼制研究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版,第 54 页。指出《左传》复命后国君宴享使者之记载与《聘礼》不合的,还有张亮:《周代聘礼研究》,吉林大学 2013 年中国古代史博士论文,第 143 页;张君蕊:《春秋左传礼制研究》,郑州大学 2014 年历史文献学博士论文,第 140—141 页。

③ 阮元校刻:《十三经注疏》,第 1014 页下栏。

④ 方苞:《仪礼析疑》卷六《燕礼》,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,台北: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,第 109 册第 77 页下栏。

⑤ 当然《左传》“夫子为司马,与工正书服”一语,也可以理解为司马与工正一同“书服”。二人同任其事,仍是为了避嫌。也有人认为,叔孙豹是以司马而兼工正,一身二任为自己“书服”的。如李宗侗《春秋左传今注今译》译为“我们夫子司马兼工正记上车服的器用”(台北:商务印书馆 1971 年版,第 1086 页),张燕瑾主编《文白对照全译左传》译为“夫子担任司马兼工正,负责记录车服器用”(北京: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93 年版,下册第 270 页)。而柴剑虹、李肇翔主编《春秋左传》译作“他做司马,让工正记载车服之器”(北京:九州出版社 2001 年版,第 634 页),似更近实。

是司徒、司马、司空。《礼记·王制》:“大司徒、大司马、大司空斋戒受质,百官各以其成,质于三官。”百官考功,本由大司徒、大司马、大司空三官主持。又《孔子家语·正论》:“于奚辞,请曲悬之乐,繁缨以朝。许之。书在三官。”王肃注“三官”:“司徒书名,司马书服,司空书勋也。”王肃的注释兼糅《王制》《左传》①,但他对“三官”的解说并不算错。当然,叔孙豹由“三官”主持其勋、赐、书,或系特例,是最高规格的策勋书劳,代表了春秋时功绩制的复杂程度。但并非每次策勋都是这么高的规格。鲁襄公十三年“至自晋”,其时就只有孟献子一官为从者“书劳”。而且列国官制各不相同,了解了策勋书劳多由执政大臣主持,就可以了。

“书名”即确定并记录位号,“书服”即确定并记录赐物,“书勋”即确认并记录勋劳。因勋劳构成了庆功慰劳的前提、起点,这里先看“书勋”。

周代留下了很多军功铭文。小盂鼎记,盂伐鬼方,获馘 4812 个、俘人 13081 名等,精确到了个位。此前甲骨文所记猎获物,已经常精确到个位了,如“毕八虎,允毕获鹿八十八,马一,豕卅又二”“获狐十二”“允获麋二、雉十一”之类。《逸周书·世俘》,周初陈本等伐宣、伐蜀,“俘艾佚侯小臣四十有六,禽御(战车)八百有三两,告以馘俘”;周武王征四方,“馘魔亿有十万七千七百七十有九,俘人三亿万有二百三十”②。若战争宏大、俘获众多,“数军实”的工作就相当繁重了。“书勋”之简册,朝廷与功臣各持一份。功臣还会把军功铸入鼎铭,藏之家庙,传之子孙。那么军功铭文所记战果,便应与朝廷“书勋”一致,是经过正式认定的,并非“自以为铭”③。我们推测,周代铜器上的每一篇军功铭文,都对应着朝廷收藏的一份存档勋书。

杜泄云“书在公府”,鲁国的勋书收藏于“公府”,即国家档案馆。周王室的勋书收藏于“盟府”。《左传》僖公五年:“虢仲、虢叔,王季之穆也,为文王卿士,勋在王室,藏于盟府。”孔颖达疏:“以勋受封,必有盟要,其辞当藏于司盟之府也。”晋国保藏勋书的地方,也称盟府,同于王室。又《左传》僖公二十六年:“载在盟府,大史职之。”大史是盟府的管理者。《周礼·司勋》:“大功,司勋藏其贰。”郑玄云:“贰犹副也。功书藏于天府,又副于此者,以其主赏。”看来朝廷收藏的勋书还可能有若干份,各有其用。无论如何,君臣都认为勋劳不容埋没。《左传》昭公十五年:“有勋而不废,有绩而载。”勋绩若没得到确认、被郑重记载存档,那就等于白费了。

周代的若干铜器铭文,出现了“有⿱爵廾于周邦”“⿱爵廾勤大命”之类语句。“有⿱爵廾于周邦”似乎就是以“勋在王室,藏于盟府”为背景的。“⿱爵廾勤大命”又可以印证策勋、书劳之制。兹举数例:

1. 单伯昊生钟:丕显皇祖烈考,逨匹先王,⿱爵廾勤大命。

2. 录伯𢦚簋盖:繇自乃祖考有⿱爵廾于周邦。

3. 师⿰昌犬簋:师⿰昌犬,乃祖考有⿱爵廾于我家。

4. 毛公鼎:亦唯先正襄乂厥辟,⿱爵廾勤大命。

5. 四十二年逨鼎:则繇唯乃先圣祖考,夹召先王,⿱爵廾勤大命,奠周邦。……余唯闸乃先祖考有⿱爵廾于周邦。

6. 四十三年逨鼎:唯乃先圣[祖]考夹召先王,⿱爵廾勤大命,奠周邦。……今余唯经乃先祖考有⿱爵廾于周邦。

7. 逨盘:敷保厥辟孝王夷王,有成于周邦。……则繇唯乃先圣祖考夹召先王,⿱爵廾勤大命。

8. 师克盨:则惟乃先祖考有⿱爵廾于周邦。

“⿱爵廾”字从爵从廾,为双手捧爵之象。唐兰认为此

---

① 《孔子家语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,第 108 页下栏。仲叔于奚之事原出《左传》成公二年,但《左传》原无“书在三官”4 字。这 4 字,应是王肃根据《左传》昭公四年“使三官书之”及《王制》,自作主张添入的。这再次证明王肃对《孔子家语》有窜改。

② 《逸周书·世俘》。黄怀信:《逸周书校补注译》(修订本),西安:三秦出版社 2006 年版,第 199—200 页。

③ 《左传》僖公二十五年:“二礼从国子巡城,掖以赴外,杀之。……礼至为铭曰:‘余掖杀国子,莫余敢止。’”“为铭”二字,金泽文库本作“自以为铭”。这句铭文的内容是礼至的自我夸耀,与朝廷正式认定的功伐无关,所以史官指为“自以为铭”。

字当读“劳”①。李学勤读毖,训为劳②。裘锡圭认为它就是训功训劳的“庸”的本字③。还有读勋、读奉及迳读为爵的。柞伯鼎铭有一段类似的文句:“在乃圣祖周公繇有共于周邦。”朱凤瀚遂以“有共于周邦”的“共”字为据,判定“⿱爵廾”读共,通“功”。“有⿱爵廾于周邦”,就是“曾有功绩于周邦”的意思④。又上引逨盘铭文,还有一句“有成于周邦”,跟“有⿱爵廾于周邦”义同。功、成同义。《尔雅·释诂下》:“功,成也。”⑤也可以旁证“⿱爵廾”读“功”较优。

相应地,“⿱爵廾勤大命”就是“功勤大命”。朱凤瀚认为“⿱爵廾勤”在此处用如动词,犹言勤勉、勉力。而从词源说,“⿱爵廾勤”应是两个名词构成的联合词。功、勤有别,又往往并称。《周礼·小司寇》:“五曰议功之辟”“七曰议勤之辟。”攻城野战之功称“功”称“勋”,而“勤”“劳”多指日常勤务,也含出使之劳。《史记·高祖功臣侯者年表》:“以言曰劳,用力曰功。”同书《蔺相如列传》:“我为赵将,有攻城野战之大功,而蔺相如徒以口舌为劳。”汉代官吏通过“积功劳”晋升。“功”按照大中小一件一件地计算,“劳”则按年月日计算,如“中功五,劳三月”“功一,劳二岁月十日”之类。“功勤”作为联合词,习见于汉唐文献⑥,究其滥觞,当以周代铭文“⿱爵廾勤”为始。《孔丛子·问军礼》:“捷则报之,振旅复命,简异功、勤,亲告庙告社。”⑦凯旋礼上所告庙告社者,正为“功、勤”两项。饮至礼的策勋、书劳亦然。

由此提出两点推论。第一,“⿱爵廾”之所以作两手捧爵之形,其最大可能就是取义于饮酒庆功之礼,来自饮至之时的“舍爵”“执爵”。“⿱爵廾”字形上是敬酒,字义上指功勋。君主曾在宗庙之中、鬼神之前,捧爵以享功臣,这乃是功臣的莫大荣耀。“⿱爵廾”就是一爵庆功酒,其字的构形强化了功勋、酒爵与爵位三者的相关性。第二,“功”字通指出力而已,而“⿱爵廾”字事关饮酒礼,这个“⿱爵廾”特指经过饮至、策勋而记录于勋书之功。所以“有⿱爵廾于周邦”话里有话,也就是“勋在王室,藏于盟府”,有案可稽,并非空口无凭的意思。

三、“书服”“书名”与命服、命数

行政体制发达到了相当程度,才会出现整齐的品位序列及周密的升降规则。而在此之前,地位差异早已存在了。地位差异,既体现于典礼集会时的座次与礼次,也体现于具有鲜明等级性的物品的拥有。“唯器与名,不可以假人”。杜预谓“书名,定位号;服,车服之器”。“书名”“书服”恰好对应着“名”“器”二事。

为叙述便利,先来看“书服”。比照饮至礼的诸环节,“书服”事涉“大赏”。《说文解字》卷八下:“服,用也。”举凡可以享用之物,都可称“服”。周代铭文所见赐物,形形色色,从甲胄、服饰、旗帜、金、贝、车马,从兵器、玉器、礼器、乐器,直到臣民、田邑,直到畜、兽、禽、鱼。饮至、舍爵之后有大赏,这一点铭文有征。塱方鼎:“公归于周庙。戊辰,饮臻。饮。公赏塱贝百朋。”噩侯鼎:“王宴,咸饮。王亲锡驭方玉五瑴,马四匹,矢五束。”虢季子白盘:“桓桓子白,献馘于王。王孔加子白义,王格周庙,宣榭爰鄉。王曰白父,孔显有光,用赐乘马,是用佐王。赐用弓,彤矢其央;赐用钺,用征蛮方。”论功行赏亦在“周庙”,以示之列祖、质诸鬼神。《左传》襄公十一年:“夫赏,国之典也,藏在盟府,不可废也。”那么与“勋”相似,“赏”也

① 唐兰:《何尊铭文解释》,《文物》1976 年第 1 期。

② 李学勤:《何尊新释》,《中原文物》1981 年第 1 期,收入《新出青铜器研究》,北京: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,第 43 页。又见其《眉县杨家村新出青铜器研究》,《文物》2003 年第 6 期。

③ 裘锡圭:《甲骨文中的几种乐器名称——释“庸”、“丰”、“鼖”》,收入《古文字论集》,北京:中华书局 1992 年版,第 204 页。

④ 朱凤瀚:《柞伯鼎与周公南征》,《文物》2006 年第 5 期。

⑤ 周祖谟:《尔雅校笺》,昆明: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,第 16 页。

⑥《后汉书·段颎传》:“并录功勤。”《三国志·王朗传》注引《王朗集》:“忠义彰著,在职功勤。”徐幹《中论》:“功勤不赏。”《文选》卷三七曹植《求自试表》:“古之受爵禄者,有异于此,皆以功勤济国,辅主惠民。”《唐六典·刑部郎中员外郎》:“以劝功勤。”

⑦ 傅亚庶:《孔丛子校释》,第 421 页。

是要记入勋书、藏之盟府的。而且“勋”“赏”往往见于同一份铭文,先“勋”而后“赏”。则勋书也当如此。所以我们推测,周代铭文所见赏赐记录,都与朝廷的“书服”内容一致,正如铭文所见功劳记录,都与朝廷的“书勋”记录一致一样。

《左传》昭公四年杜泄云,“若命服,生弗敢服,死又不以,将焉用之”,实际所争的却是葬礼用车,所以杜预释此“服”为“车服之器”。广义上“服”涵盖了各种赐物,狭义上特指车、服,二者最具等级意义,是为“命服”。“车”有大辂、戎辂、先路、次路之别。“服”主要是芾、珩、冕等。西周命服中,芾、珩是重要的等级元素①。《礼记·玉藻》:“一命缊韨幽衡,再命赤韨幽衡,三命赤韨葱衡。”《诗·小雅·采芑》:“服其命服,朱芾斯皇,有玱葱珩。”朱芾夺目耀眼,葱珩叮咚作响。春秋命服,通常以路车、冕服配套。《左传》僖公二十八年,周王册命晋侯为侯伯,“赐之大辂之服、戎辂之服”。杨伯峻:“二辂各有其服装与配备,赐时一同颁赐,故云大辂之服、戎辂之服。”②《小雅·采菽》:“君子来朝,何锡予之? 虽无予之,路车乘马。又何予之? 玄衮及黼。”也是说“路车乘马”与“玄衮及黼”是成组赐予的。《公羊传》庄公元年:“锡者何? 赐也。命者何,加我服也。”何休注:“增加其衣服,令有异于诸侯。”③锡命同时“加服”,“服”与“命”有必然联系。

除了册命之时赐命服,赏功之时也赐命服:

1.《左传》襄公二十六年:郑伯赏入陈之功,三月甲寅朔,享子展,赐之先路三命之服,先八邑;赐子产次路再命之服,先六邑。子产辞邑,曰:“自上以下,降杀以两,礼也。臣之位在四,且子展之功也,臣不敢及赏礼,请辞邑。”公固予之,乃受三邑。

2.《左传》成公二年:公会晋师于上鄍。赐三帅先路三命之服,司马、司空、舆帅、候正、亚旅皆受一命之服。

3.《左传》襄公十九年:公享晋六卿于蒲圃,赐之三命之服,军尉、司马、司空、舆尉、候奄皆受一命之服。

第 1 条所叙为饮至,子展的先路三命之服、八邑构成了一等赏赐,子产之次路再命之服、六邑构成了又一等赏赐。《周礼·典命》所云“其宫室、车旗、衣服、礼仪各视其命之数”之说,大约就是以类似史实为参考的。两组路车、命服、田邑之赐,应即“书服”内容。

第 2、3 条所述,分别是鲁成公、鲁襄公享、赐晋军将士之事。鲁国的国君当然无权升黜晋军将帅了。这是两国间的一种友好礼仪。郑宪仁:“甲国之君赐乙国之臣,依其乙国之命数而赐。”④其说可从。如果战争结束后晋国根据功过升黜了将帅校尉的名位,鲁君就将以升黜结果为准来赐命服。总之这三条表明:1.“大赏”紧接着宴享;2.“大赏”时赐命服;3.命服的结构是车、服相配;4.命服有三命、再命、一命三等。

随后再看“书名”。《周礼·司盟》:“凡有功者,铭书于王之大常。”贾公彦疏:“铭之言名也。”在这个地方,孙诒让便引用《左传》叔孙豹的“司徒书名”,来解释《周礼》之“铭书”⑤。“大常”是旗帜。若依孙诒让,“书名”就是“旌表”之类的表彰措施了。

杜预所释有异:“书名,定位号。”孔颖达因以《周礼》大司徒的“以贤制爵”“以庸制禄”以释“书名”。按“名者,爵位名也”;“名,百官尊卑之号。”⑥若逢“名”、“器”对举,则“名”特指爵号。《左传》成公二年:“唯器与名,不可以假人。”杜预注:“器,车服。名,爵号。”“器”是“书服”的对象,“爵号”则是“书名”的对象。后人以“名器”指帝王授予的位号与礼遇。

“书名”或许包含“旌表”措施在内,但其主要内容应是“定位号”。赏功酬勤之时,班位、爵号是可能发生变动的。《左传》襄公二十六年,子产

① 对西周铭文中的芾、珩等级及其与职、爵的关系,黄然伟、陈汉平、黄盛璋、汪中文、杨宽、何树环、郑宪仁等提供了各种排比。不具引。

② 杨伯峻:《春秋左传注》(修订本),第 464 页。

③ 阮元校刻:《十三经注疏》,第 2225 页上栏。

④ 郑宪仁:《西周铜器铭文所载赐物之研究》,台北:花木兰文化出版社 2011 年版,第 53 页。

⑤ 孙诒让:《周礼正义》,北京:中华书局 1987 年版,第 2368 页。

⑥ 分见《吕氏春秋·务本》高诱注,《国语·晋语四》韦昭注。

之所以"不敢及赏礼,辞邑",因为列卿七人中他班位第四,子展、伯有、子西等三人排在了他的前面;而"次路、再命之服、六邑"这个赏赐,将使子产跟其他执政的位次关系,变得微妙复杂了。子产最终接受的是"三邑",这也许还免去了排位的麻烦。

一命、再命、三命之类命数,可以推定为"定位号"的内容之一。顾名思义,"命数"应该起源于册命次数与赐服次数。在西周册命铭文中,能看到受命两次的,也能看到受命三次的,而且每次的命服并不雷同。比如有一位免,免觶显示他受命为司工,免簠显示他受命为司土,免簋显示他受命辅佐周师承担林政。这三次受命都有礼服之赐,且各次的礼服都不一样①。官职变动就要再受命,再受命时,命数、命服跟着都变了。黄盛璋指出"服"可以指代官位,如"登于大服""明乃服命","更虢城公服""更厥祖考服"等,而且"服饰之锡必与授职之册命有关,非授职册命一般不赏赐服饰"②。韩巍君又提示,西周还有一些仅赐命服、但无职务任命的铭文,是所谓"册赐",而这暗示即便官职没有晋升,履历的积累也有可能提升命服③。这更说明命服发挥的是品位功能了。命服、命数所标志的,并非官职高低,而是身份贵贱。

除了册命之外,赏功也赐命服,也会改变个人命数,这时即便没升职,但个人地位依然上升了,因为命服、命数上升了。可见"书服"与"书名"其实是相关的。关于命数之用途,再看两条史料:

> 1.《左传》僖公三十三年:文公以(郤缺)为下军大夫。反自箕,襄公以三命命先且居将中军,以再命命先茅之县赏胥臣,曰:"举郤缺,子之功也。"以一命命郤缺为卿。
>
> 2.《左传》昭公十二年:季悼子之卒也,叔孙昭子以再命为卿。及平子伐莒克之,更受三命。叔仲子欲构二家,谓平子曰:"三命逾父兄,非礼也。"平子曰:"然。"故使昭子。昭子曰:"叔孙氏有家祸,杀適立庶,故婼也及此。若因祸以毙之,则闻命矣。若不废君命,则固有著矣。"

第 1 条说晋襄公"以一命命郤缺为卿",反映了卿有一命的。第 2 条又显示还有再命、三命之卿的存在。综合第 1、2 条,可知卿既有一命的,也有再命、三命的。郤缺曾被晋文公任命为下军大夫,任命时应曾册命,就是说在升任为卿之前,郤缺至少已是一命了。现在晋襄公"以一命命郤缺为卿",郤缺便由一命大夫变成了一命之卿,官职变了,命数却没变。第 2 条中的叔孙昭子呢?他由再命之卿升为三命之卿,命数变了,官职却未变。《周礼·典命》说"其卿三命,其大夫再命,其士壹命",可从《左传》实例看,事情并不那么简单,命数与卿、大夫、士的等级关系,参差不齐④。

在上引第 2 条中,叔仲子有"三命逾父兄,非礼也"之语,叔孙昭子有"若不废君命,则固有著矣"之言。这些话又是什么意思呢?

《周礼·党正》:"壹命齿于乡里,再命齿于父族,三命而不齿";《荀子·大略》:"一命齿于乡,再命齿于族,三命,族人虽七十,不敢先";《礼记·祭义》:"壹命齿于乡里,再命齿于族,三命不齿,族有七十者,弗敢先。"杨伯峻:"父兄指父辈兄辈,古代礼制,一命之官于乡里中依年龄大小为次,二命之官于父辈中论年龄大小,三命之官则不论年龄,其官大,可以在父辈兄辈之先。"⑤由此,叔仲子的"三命逾父兄"就清楚了:这事关乡饮酒礼上的席次。叔孙昭子原是再命,"饮酒于序"的席次是"齿于父族",跟父兄平起平坐;而在获得了"三命而不齿"的新席次后,叔孙昭子就凌驾父兄了。可证一旦命数变了,饮酒礼上的席次爵次,就将联动着发生变化。叔仲子指责叔孙昭子过分了,他不应占有这个席次。

---

① 白川静对此有讨论:《金文的世界:殷周社会史》,台北: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9 年版,第 122—123 页。

② 黄盛璋:《西周青铜器中服饰赏赐与职官及册命制度关系发覆》,《周秦文化研究》,西安: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,第 412 页。

③ 本文初稿曾经韩巍阅读,"册赐"便来自韩巍的提示。阅读中韩巍纠正了若干错讹,谨此致谢。

④ 我一度有个猜想:卿有三命、再命、一命者;大夫有再命、一命者;士皆一命;共 6 等。则郤缺由一命大夫升一命之卿,是升了两阶。叔孙昭子由再命之卿升三命之卿,升一阶。不过随即发现,这种解释仍颇多窒碍,遂放弃了。

⑤ 杨伯峻:《春秋左传注》(修订本),第 1336 页。

叔孙昭子的“若不废君命,则固有著矣”那句话呢? 杜预注:“著,位次”。杨伯峻:“此即去年《传》‘朝有著定’之著。”“去年”即《左传》昭公十一年:“朝有著定,会有表,衣有襘,带有结。会朝之言,比闻于表著之位,所以昭事序也。”杜预注:“著定,朝内列位常处,谓之表、著。”“表”“著”是班位的草本或木本标志物①。班位又称“位著”“位宁”②。“著”所标识的班位,往往固定属于某一官员。在世官制下,若某家族世为某官,其班位还可能世袭。叔孙昭子斩钉截铁,寸步不让:若因祸乱而讨伐我,那么我闻命了;如果不打算取消国君加给我的三命,那么我的现有班位不容改变! 叔仲子指责其“三命逾父兄”之不合理,是就乡饮酒礼而言的;而叔孙昭子以朝堂之“著”为答,则由再命而三命,还涉及了朝堂班位,那也将“逾”了一些什么人。叔孙昭子本是庶子,其得以成为叔孙氏家族的宗主,是因为“叔孙氏有家祸,杀适立庶,故婼也及此”;至于叔孙昭子由再命升三命,是因为他和他的家族在“平子伐莒而克之”的战役中做出了贡献,是因功而升至三命的③,没准儿还经历过饮至、策勋、大赏呢。

目前看来,命服、命数是一套相对独立的品位设置,与卿大夫士爵的对应关系并不严谨整齐。当然在西周春秋,它们仍是当时身份等级制的主要手段之一,本文考察显示,命、服、班、爵间存在着内在一致性。战国以降,命数之制式微、夭折了。究其原因,是官僚制已赢得了巨大发展,官吏升降频繁,升降缘由千差万别,计算任命次数已无实用意义了。当然,命数这个册命制的孑遗,却又激发了《周礼》作者的灵感,反而在虚拟世界中被增至九命,踵事增华了。

现将对春秋命数的初步认识,总结如下:

1. 命数成了一种相对独立的品位形态,又跟卿、大夫、士爵级相辅相成。

2. 命数与命服相关。受命伴随着赐服。较高命数有较高之服。

3. 命数的获得又跟功劳相关。依功勋而赐命服,是册命授职之外的又一种提升命数的途径。

4. 命服、命数跟庆功酒相关。即,紧接着饮酒庆功之礼赐命赐服。

5. 命数与席次、班位相关,将影响、改变当事人在各种典礼上的席次、班位。

爵号之高下,命服之差别,朝堂之班位,三者相得益彰。《礼记·坊记》孔子云:“贵贱有等,衣服有别,朝廷有位。”这话确实不是无因而发的。

学者谓“盖古者有爵必有位,有位者必有禄,有禄者必有土。故封建、命官,其实一也”④;“职事、官位、食禄与爵等的具体联系在于策命”⑤。可问题是西周册命铭文中看不到爵等的存在。或更准确地说,既看不到爵人为大夫、爵人为士,也看不到爵人为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。所谓“侯于某地”之“侯”也不好说成是五等爵之侯,这种“侯”类似地方军事职官。公卿大夫士、公侯伯子男那样整齐的爵列,其实是春秋才形成的,西周时仅在萌芽之中。可在西周铭文中,命服等级是存在的,初命、再命、三命的差异也是存在的。白川静:“朝廷任命官职,多半赐与礼服,表示授予他参加王室礼仪的资格。”⑥命服是典礼上穿的,若命服命数较高,则席次、班位较高。进而再把这种席次、班位视同于爵等,那么真的不妨认为,册命时有“爵等”在发挥作用,但这是通过命服体现出来的。

总之,西嶋在酒爵与爵位间建立的联系,拓宽

① 程恩泽谓“朝会之表以蕝”,蕝即束茅。见其《会有表解》,《清儒学案》卷一四六,北京:中华书局 2008 年版,第 5715 页。《周礼·朝士》所见“三槐”“九棘”,也属于一种“著定”。

② 王念孙:“凡朝内君臣所立之处谓之位,或谓之宁,宁字亦作著。”王引之:《经义述闻》卷二十《国语上》,南京: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,第 480 页。

③ 按杜预注:“(昭公)十年,平子伐莒,以功加三命。昭子不伐莒,亦以例加为三命。”《春秋左传集解》,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,第 1353 页。杨伯峻看法不同,他认为昭子是“以功受三命”的,详见《春秋左传注》(修订本),第 1335 页。本文采用杨说。

④ 齐思和:《周代锡命礼考》,《中国史探研》,北京:中华书局 1981 年版,第 50 页。

⑤ 杜正胜:《编户齐民——传统政治社会结构之形成》,台北: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90 年版,第 325 页。

⑥ 白川静:《金文的世界:殷周社会史》,第 120 页。

了我们对早期爵制的认知方式。西嶋的研究提示人们,除了斤斤计较那几个爵号的来龙去脉之外,还须注意,早期的爵还曾寄身于席次、班位之中,寄身于命服、命数之中,是以一种特殊样态存在着的。

我们通过饮酒庆功之礼,强化了“功”与“爵”之间的内在联系,通过宴享、策勋、大赏诸环节、“书勋”“书服”“书名”之制度,展示了“爵”之激励功能之起源。进而还通过“功勋→命服→班位”关系的考察,回环相扣,反过来印证了酒爵与班位的相关性,以及班位与爵位的一致性。

乡饮酒礼的席次、爵次强化了的长幼尊卑身份秩序,适应了宗法贵族社会的需要;庆功礼的席次、爵次,则体现了因功勤而来的身份变动性,显然就是功绩主义性质的了。西周春秋虽是贵族政治时代,但功绩制仍以某种形式、在一定程度上发挥着作用,使这个社会不致丧失活力。战国功绩制的巨大发展,以此为先声。

最后补充一个细节。西嶋论述酒爵与爵位的相关性,是受了朱骏声、俞樾的启发。朱、俞都引述过一个旧说:“古人行爵有尊卑贵贱,故引申为爵禄。”然而朱、俞都二人没有提供这个说法的来源出处。据我目前搜检,这说法最初见于唐太宗《开元文字音义》:“大夫以上与宴享,然后赐爵以章有德,故因谓命秩为爵。”①因为这句话中说到了宴享,则前一个“爵”应指酒爵,“赐爵”即赐饮;后一个“爵”字指“命秩”,那就是指爵位了。这也许是“爵”名源于酒爵的最早意见。

Drinking Ceremony of Merit-awarding, Bureaucratic Order and Aristocratic Order: The Form of Aristocracy Ranks and the System of Military Merits in the Zhou Dynasty

Yan Buke

(*Research Center of Ancient Chinese History*, *Peking University*, *Beijing* 100871, *China*)

Abstract: The aristocracy ranks (juewei, 爵位) in the Zhou Dynasty were associated with the seating order (*xici*, 席次) and wine vessels (jiujue, 酒爵) used at a drinking ceremony. The Zhou aristocracy ranks were also linked with drinking ceremonies of merit-awarding like *Yinzhi* (饮至, a drinking ceremony of victory). Such systems as *Cexun* (策勋,recording one's military merits on bamboo or wooden slips), *Dashang* (大赏, bestowing great rewards), *shuxun* (书勋, conferring orders), *shufu* (书服, conferring costumes), and *shuming* (书名, conferring aristocratic titles), which were all related to *Yinzhi*, giving a general picture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ilitary merit system in the Zhou Dynasty. As there was an inner consistency among aristocratic orders (班位), bureaucratic orders (命数) and aristocracy ranks, a promotion caused by military merits actually meant a promotion of aristocracy ranks.

Key words: Zhou Dynasty, drinking ceremony, aristocracy ranks, bureaucratic order

(责任编辑 管 琴)

① 黄公绍、熊忠:《古今韵会举要》卷二八“十药”引《开元文字音义》,北京:中华书局 2000 年版,第 457—458 页。又可参黄奭及汪子旭所辑《开元文字音义》(分别收入《汉学堂经解》及《小学丛残》)。又周寿昌《汉书注校补》卷三一引作《埤雅》:“《埤雅》:大夫以上与燕赏,然后赐爵以章有德,故谓命秩为爵禄、爵位。”文字小异。查今见《埤雅》卷五《雀》并无其文,疑是周寿昌误记。按,诸书所引“燕享”二字,周引作“燕赏”;诸书所引“为爵”二字,周引作“为爵禄、爵位”。张永铨《闲存堂集》文集卷一三《百爵图说》亦作“为爵禄、爵位”:“古者大夫而上与燕享,然后赐爵以章有德,因谓命秩为爵禄、为爵位。”叶佩荪《易守》卷三一在“为爵”后还有“以明尊卑之有等”一句,疑系叶氏所增。